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代　理　人　郭書妤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劉東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劉東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門號0000000000號、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僅提出上開門號之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用帳單等，惟未有相對人申請上開門號之電信服務申請書，以釋明兩造間確有電信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申請書，及本案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申請書、收取該門號專案補貼款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如有換號，亦請提出

換號申請書或其他釋明文件。」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14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